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0.10港元進行供股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供股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關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會延遲。供股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變動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及知會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